

金蘭觀修身講義 — 再說五戒精嚴脫俗塵《般若心經》淺解之廿八

■ 道祖說五戒(續)

道祖爲文始真人尹喜祖師講「五戒」的內容後，續曰：

「老君曰：戒者，防也，防其失也(未失則防其發生不要做。既失則戒其不要再犯)。失而不防(不防則縱惡)，則三塗盈逸(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三塗擠擁)，天人虛空(天道、神道、人道無人前往)。

老君曰：五戒者，天地並始，萬物並有(自有天地萬物，則有五戒)。持之者吉，失之者凶。過去成道，莫不由之(此言過去凡得道者，莫不緣於戒)。故其神二十五也(《內經》有二十五神，是人身之靈，上應天真而鎮在人身，持戒身清，則其神常安)，經文五千是其義也(言《道德經》詳述其義)。

老君曰：五戒者，在天為五緯(東曰歲星，西曰太白星，南曰熒惑星，北曰辰星，中央曰鎮星)，天道失戒，則見災祥(五星各位其位，行度有常，若天運失和，五緯反常，則見災愆。故曰「天無以清，將恐裂。」)。在地為五嶽(東曰泰山，南曰衡山，西曰華山，北曰恆山，中央曰嵩山)，地道失戒，則百穀不成(五嶽各鎮其方，風雲水雨之所由，若地運失衡，則見疾風洪水亢旱之災。故曰「地無以寧，將恐發。」)。在數為五行，五數失戒，則水火相薄，金木相傷(五數推移而成四時，《西昇經》云：五行不相剋，萬物盡可全)。在治為五帝(東方太皞，南方炎帝，西方少皞，北曰顓頊，中央黃帝)，五帝失戒，則祚天身亡(五帝相生，隨方受任，若失戒暴虐，則國祚不長，身不獲壽)。在人為五藏，五藏失戒，則性發狂(言肝心脾肺腎各有其神，所行過惡則五藏失神，而令人性狂。但一惡已可性狂，不待五也)。」

「老君曰：是五者，戒於此而順於彼(戒在行為，而順乎天理)。

☆ 故戒殺者，東方也，受生之氣，尚於長養，而人犯殺，則肝受其害(肝主長養，殺心逆氣，還自己身爲害)。(道祖指殺者表現：殺害衆生，利養身口(使身體得益爲養身，使口享受爲利口))。☆ 戒盜者，北方也，太陰之精，主於閉藏，而人爲盜，則腎受其殃(腎主閉藏收斂，盜心取人之物，積惡而應自身爲殃)。

☆ 淫戒者，西方也，少陰之質，男女貞固，而人好淫，則肺受其滯(滯音滯，爲水不利、氣不和意。肺屬金性主堅貞，故男正女潔，淫心使肺氣枯竭，旱災而成惡氣應之爲滯)。

☆ 酒戒者，南方火也，太陽之氣，物以之成，而人好酒，則心受其毒(心爲一身之主，以成乎人，爲太陽之氣也。好酒之人毒衝於心，以致迷惑者也)。

☆ 妄語戒者，中央土德信，而人妄語，則脾受其辱(脾屬土，土信而有恆，人之稟性，以信爲本，妄語則辱歸於己)。

五德相資，不可虧缺(人受生而必備此五德，無所虧則終享福吉也)。

老君曰：此五失一，則命不成(有所欠則其性不全，難盡天年，故命不成也)。

☆ 是故不殺者，乃至無有殺心(雖不親手殺，或因人而行殺，勸人行殺，看人行殺，使人行殺，皆同於殺。以生慈悲心、惻隱心，方爲無殺心)。不盜，乃至無有邪取(盜乃貪，始於小竊，小竊不戒，終至於大取。無邪取以不貪婪，方爲不盜)。不淫，乃至無有邪念(淫乃出於放肆，或男或女，情慾不一。五戒之中，淫之惡莫過於淫，亡身喪家。凡非夫妻而行淫，謂之邪淫，至無邪念方爲不淫)。不酒，乃至無有勢力(酒之傷人，如火起不救，則越多越盛，常人難以自持，不至極點而不止，故致離亂過失。戒者即雖有各種環境脅逼，而不違犯者也)。不妄語，乃至無有漏泄(待人接物皆從純真之心，而無個人之私心、個人之喜惡，於是無口是而心非，口非而心是，故無有漏泄)。如是可謂成也。

老君曰：戒中淫酒，能生五惡(淫則奢，奢則貪，貪則盜，盜則欺，欺則懼，懼則殺，此淫之惡；酒能發狂，又能淫。《太清經》云：「人身有三萬六千蟲，皆在五藏皮膚之中，飲酒則諸蟲喫動，喫動則眾惡興，眾惡興則無所不爲。」故云能生五惡也)。戒者，戒惡也。……」(見《中華道藏》第八冊《太上老君戒經》)

■ 不偷盜則義利分明、公私分明

大士勉言「五戒精嚴者」，何以能夠「人間脫俗塵」，於道祖的戒經「過去成道者，莫不由之」所述，可以明白戒之重要性。下面再重點談談「不偷盜」。

不偷盜：

偷盜，並非單單指打劫搶奪的賊匪，而是如何看待財物與利益。

講利益、求財利，必需要合情合理，是所謂「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」，即是自己所應得的、屬於本份的才可以取。人最完美的人格，是不貪不義之財，不取非本份之物，所謂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」(《孟子·滕文公章句下》)，不取人便宜，不在威迫利誘下改變節操，不因為窮困而貪人之財物，窮有窮的骨氣，孟子稱許這樣的人為大丈夫。

一旦並非自己之本份，而去佔取，甚至雖然未取，但在心裡，已起貪心貪念的時候，已屬於偷盜(邪取)。偷盜表現在平時，便是公私不分(佔公家一分一毫)，義利不明(應該做與不應該做的不清楚)，常常為自己或者自己人營私「搵著數」，取人便宜，做事計較有沒有「著數」，以至刻薄別人、勞役別人。

當人們事事尋求對自己有利的時候，孟子曾經指出說，這正是危險禍患的開始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章句上》記述，當時孟子初見梁惠王，梁惠王便問他，有什麼有利我國的辦法？

孟子對他說：「何必一開口就講利益呢？最重要是講仁義之道。大王說『何以利吾國』？大夫曰『何以利吾家家族』？士庶人曰『何以利吾身我自己』？這樣所謂「上下交征利」從上至下都在設法爭奪利益，則必然國危矣國家便危險了。萬乘之國萬乘兵車的國家弑其君者以下犯上為弑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為不多矣在萬中已分得千份，千中分得百份，得到的利益不算不多了。苟為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如果他們把義放到後面而只講利，則不把全部奪到手不會滿足。未有仁講仁的人而遺其親遺棄父母者也，未有義講義的人而後其君把上級置不理者也。王亦曰仁義而已矣只要講仁義便夠了，何必曰利？」這是從道理上分析，貪取利益的弊端。當天下人人唯利是求，家庭就不成家庭，國家就不成國家，父母不成父母，子女不成子女，人只求私欲，而社會大亂、天下大亂了。

而在因果的角度，人的財產，乃由其福力所定，並非貪取妄求可得。一旦貪取非份，日後必將繳還，在其他途徑損失消耗，而越來越貧窮，或者來世貧賤，以還債主。如貪取公家之財物，所獲之罪尤其大也。

參考資料：【孟子·梁惠王章句上】

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：「叟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

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。王曰『何以利吾國』？大夫曰『何以利吾家』？士庶人曰『何以利吾身』？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。萬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為不多矣。苟為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。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王亦曰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」